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135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厝镇东楼村等四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新厝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新政〔2024〕31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新厝镇东楼村、砵灶村、加头村、桥尾村等四个村村庄规划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东楼村：依托东楼村自然资源优势，打造集水产养殖、现代化种植等功能为一体的宜居宜业美丽乡村；砵灶村：以历史文化旅游、农业种植及水产生产为依托，通过环境风貌整治、基础设施完善、服务提升、人居环境改善，打造以农业种植、果园种植等基础，

发展现代农业为主导，乡村休闲农业为辅的生态乡村；加头村：城郊休闲娱乐农业园；桥尾村：村庄主要居民点集中，开发侨乡建设，推进建筑保护，近期着重环境风貌整治、基础设施完善、公共服务设施提升、人居环境改善，打造宜居宜业、生态环境优美的美丽乡村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1日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印发